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因筹划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发布停牌公告，公告其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其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复牌并公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自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收购苏州中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苏州中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决定全资子公司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 6,800 万元收购苏州中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满足公司扩大产能的需求，交易已经完成。

（二）购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开发区健民路 58 号厂房及土地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厂房的议案》，决定全资子公司苏州团结普瑞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 54,175,000 元购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开发区健民路 58 号厂房及土地，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动产登记证尚未取得。

（三）收购苏州智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 5 月，上市公司子公司苏州团结普瑞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 4,724.44 万元收购苏州智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已经完成。

（四）收购无锡昌鼎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8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昌鼎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决定全资子公司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6,120万元收购无锡昌鼎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已完成。

上述资产购买、出售的目的是为了服务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与本次交易无关。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自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计算,在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8日